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  
及13.18條作出有關  
4,221,000,000港元的  
五年期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  
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工銀澳門訂立委託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澳門漁人碼頭投資作為借款人，連同公司擔保人與工銀澳門及其他貸款人就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供融資而訂立融資協議。

## 融資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工銀澳門訂立委託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澳門漁人碼頭投資作為借款人，連同公司擔保人與工銀澳門及其他貸款人就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供融資而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將以相等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年度息差2.5%之總和的利率計息。公司擔保人為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融資項下的全部責任作出擔保，而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主要附屬公司將彼等的資產抵押以取得融資。融資到期日將為簽署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當日起計五年。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將承擔融資相關的常規費用及開支。

融資金額為4,221,000,000港元及包括：

- (i) A部分的總額最高為1,324,000,000港元，其為現有融資項下未償還的貸款總額，並將用作現有融資的再融資；及
- (ii) B部分的總額最高為2,897,000,000港元或融資金額與A部分項下將作再融資的現有融資金額之間的差額，並將用作為位於澳門的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重建成本提供部分資金。

### 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以下特定履行責任已施加於控股股東：

- (i) 除非得到主要貸款人的同意，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須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及
- (ii) 除非得到主要貸款人的同意，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即周錦輝先生、林女士及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及唐家榮先生）須於融資期內維持不變。

倘違反上述特定履行責任，則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將獲給予30日以採取補救行動，而倘有關期間屆滿後依然存在該違反行為，則融資將即時到期，並須一併支付應計利息及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根據融資的融資文件當時結欠的任何其他金額。

###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上述施加於控股股東的特定履行責任根據融資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後的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適當披露。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周錦輝先生、林女士、All Landmark Properties Limited及Grand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現有融資」	指	由工銀澳門牽頭的銀團貸款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現有融資
「融資」	指	將由貸款人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供的一筆金額為4,221,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公司擔保人、工銀澳門及其他貸款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有關融資的融資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工銀澳門」	指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
「貸款人」	指	融資的貸款人，為銀行及金融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
「委託書」	指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與工銀澳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訂立有關融資的委託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林女士」	指	本公司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林鳳娥女士

「主要貸款人」	指	分擔總承擔額 $66\frac{2}{3}\%$ 或以上的貸款人，或倘融資已被提取，則為融資項下未償還總額的 $66\frac{2}{3}\%$ 或以上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新澳門置地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周錦輝先生擁有99%及1%權益，以及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周錦輝先生及Grand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擁有99.98%、0.01%及0.01%權益(周錦輝先生於新澳門置地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權以及周錦輝先生及Grand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於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股權乃彼等遵照澳門法例所保留，而周錦輝先生及Grand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各自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轉讓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	指	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持有位於澳門的澳門漁人碼頭的土地及樓宇
「周錦輝先生」	指	本公司的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周錦輝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錦輝、林鳳娥及Sheldon Trainor-De Girolamo；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謝岷及譚惠珠。

\* 僅供識別